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59號

聲 請 人 鼎鑫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鈺媚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

支票附表：						
110年度除字第55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三榮橡膠廠即林瓊紅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西屯分行	110年5月10日	211,947元	AK0000000	
002	捷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哲全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	110年5月10日	38,325元	AV0000000	
003	捷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哲全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	110年5月31日	884,736元	AV0000000	

